

馬偕醫學院實驗動物室使用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2012 年 8 月 16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訂通過

2013 年 3 月 28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訂通過

2014 年 1 月 6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訂通過

2014 年 5 月 28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訂通過

2016 年 7 月 14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實驗動物室使用及管理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為強化實驗動物室(以下簡稱本室)使用之管理，落實飼養申請，以確保實驗動物使用合宜，特制定此施行細則。
- 第三條 本施行細則適用於本校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
- 第四條 前條所稱之動物實驗，皆須確實符合動物實驗審查表所提出之實驗項目，相關研究人員違反規定者，按次記點一次，授課教師或計畫主持人連帶記點一次。
- 第五條 本室之使用，須先取得本校動物實驗資格證明及本室門禁卡及鑰匙。前項所稱資格證明係指使用本室及進行動物實驗教學及研究之人員，須接受半天以上的動物管理教育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動物操作、動物使用、動物保護相關法規、操作人員安全等。並於課程結束後測驗，通過者本室即核予動物實驗資格證明。使用者需依實驗動物室飼養規範及實驗魚飼養規範辦理。相關研究人員違反規定者，按次記點一次，授課教師或計畫主持人連帶記點一次。
- 第六條 門禁卡及鑰匙之辦理及使用原則：
(一) 門禁卡及鑰匙限申請人本人使用，不得借予他人使用。
(二) 門禁卡及鑰匙之申辦需繳交押金 500 元，押金於繳回門禁卡及鑰匙時無息退還。
(三) 門禁卡或鑰匙損壞或遺失需另繳交工本費 500 元。
(四) 申請人如不需再進出本室、離職、畢業或休學時須繳回門禁卡及鑰匙。
(五) 請授課教師或計畫主持人嚴格督促其申請人遵守規定。
相關研究人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按次記點一次，授課教師或計畫主持人連帶記點一次。
- 第七條 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動物實驗計畫案方可申請入本室飼養動物，申請之飼養動物種類、品系、數量、飼養時間及實驗操作均須符合該計畫案之動物實驗申請表內容。相關研究人員違反規定者，按次記點一次，授課教師或計畫主持人連帶記點一次，並由研發處以電子郵件通知該授課教師或計畫主持人，於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依第五條規定取得資格證明。

- 第八條 動物飼養申請須由授課教師或計畫主持人核可後，方得由其學生、助理或助教提出申請。
- 第九條 動物飼養申請程序如下
- (一) 訂購動物之前先填寫入室申請單，並於動物進入一星期前提交此單，以方便本室安排動物飼養空間及用品。
 - (二) 如因動物飼養數量過多、飼養空間不足或本室設備與人力不足而無法飼養動物時，動物使用者須配合暫緩訂購動物，由本室依申請之先後順序依序分配使用空間。
- 未依規定辦理申請動物飼養者，由研發處以口頭或電子郵件通知授課教師或計畫主持人，期限於一日內依本施行細則補辦飼養申請程序。動物進入前一日仍未補辦飼養申請程序者，該人員再記點一次。
- 第十條 本室無檢疫室，只接受由樂斯科、台大醫學院動物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The Jackson Laboratory 及台灣斑馬魚核心設施等可出具檢疫證明動物中心訂購之動物。
- 違反規定者，所引進之動物一律以安樂死處理，並暫停該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及所屬相關教學研究人員使用本室資源之資格，並提報本委員會會議討論處罰方式。
- 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及所屬相關研究人員如因違反規定，致使本室發生感染事件，經調查確認後，所有損失全由該授課教師或計畫主持人負賠償之責。
- 第十一條 動物訂購由授課教師或計畫主持人自行向動物供應商訂購。
- 第十二條 動物接收由訂購者親自或經其授權之學生、助理或助教辦理接收。
- 第十三條 動物運輸箱如有破損或裝訂不良而無法維持與外界隔離之情況，該箱動物不得送入本室飼養，訂購動物者應自行向供應商反應。
- 第十四條 動物飼養空間由本室統籌管制，相關人員不得擅自更改。
- 第十五條 試驗期間動物一旦攜出飼養室後，不得再回飼養室，僅可於實驗操作室暫留 5 天。若有特殊實驗需求者，依計畫內容提出申請並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方可延長暫留期限；擅自將動物攜回飼養室者，處書面警告，並呈報本委員會，再犯者，暫停飼養權利 3 個月。
- 第十六條 違反本施行細則規定之事項，得按次記點，記點原則如下
- (一) 授課教師或計畫主持人應嚴格監督其所屬相關教學研究人員遵守本室相關規定，所屬人員違規情節重大時，授課教師或計畫主持人負連帶記點之處分。
 - (二) 違規記點以年為單位，每年重新累計，本室每半年統計違規記點清單，並呈報本委員會討論議處。
 - (三) 相關教學研究人員違規記點累計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室得立即暫停該員通行權限三個月。
 2. 其通行權限需依第五條規定再度通過測驗後，方得申請恢復。

3. 該教師或計畫主持人連帶記點一次，並得按人次累計。
4. 該教師或計畫主持人記點累計達五次以上者，暫停其本人及所屬教學研究人員使用本室資源之資格半年，並提報本委員會會議處。

第十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